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阳、孙雄勇、徐欣、杨惠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蓝耘科技：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形，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名顾瑞泉、李广璞、王阳、孙雄勇、徐欣、杨惠 6 人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蓝耘科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蓝耘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永峰

张肖龙

2026年1月30日